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与专业知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高荣、王尚虎、夏立扬

2022年12月14日